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并修订招 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调整易方达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51500，场内简称：科创债易，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F易方达）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并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的相关内容。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录。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规则自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媒介查阅。本次修订招募说明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主要对本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

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录：《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可以现金替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对于沪市成份证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p> <p>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2 个交易日（简称为 T+2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 T+2 日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部分或全部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难以成交、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p> <p>T+2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2 日估值全价（即 T+2 日的估值净价与 T+2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可以现金替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对于沪市成份证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p> <p>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1 个交易日（简称为 T+1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 T+1 日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部分或全部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难以成交、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p> <p>T+1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1 日估值全价（即 T+1 日的估值净价与 T+1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 T+2 日期间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T+2 日后的 1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2) 对于深市成份证券</p> <p>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和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和支付赎回替代金额。</p> <p>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2 个交易日（简称为 T+2 日） 内，基金管理人将买入或卖出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或卖出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 T+2 日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或全部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难以成交、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不应卖出的其他情形。</p> <p>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T+2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替代金额与所购入或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或实际卖出金额、实际购入或卖出的相关费用、未买入或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 T+2 日估值全价（即 T+2 日的估值净价与 T+2 日应计利息之和）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p>	<p>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 T+1 日期间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T+1 日后的 1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2) 对于深市成份证券</p> <p>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和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和支付赎回替代金额。</p> <p>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1 个交易日（简称为 T+1 日） 内，基金管理人将买入或卖出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或卖出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 T+1 日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或全部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难以成交、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不应卖出的其他情形。</p> <p>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T+1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替代金额与所购入或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或实际卖出金额、实际购入或卖出的相关费用、未买入或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 T+1 日估值全价（即 T+1 日的估值净价与 T+1 日应计利息之和）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p>
--	--

	<p>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 T+2 日期间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T+2 日后的 4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T+7日内完成。</p>	<p>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 T+1 日期间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p> <p>T+1 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T+7日内完成。</p>
--	--	--